

台尼斷交！蔡任內丟8國

友邦剩14國 藍委要求吳釗燮下台 為1億美元？我承諾貸款至今未撥付

陸委會強烈譴責中共當局以金錢利益惡意強奪我邦交國、粗暴打壓台灣的國際交往與生存空間、破壞台海和平穩定基礎。對於對岸一再惡意挑釁，我政府將堅定捍衛國家主權尊嚴與民主自由，台灣更不會屈服妥協。

總統府發言人張惇涵說，尼加拉瓜與中華民國斷交，並迅速與中國復交，應該被譴責的是打壓台灣的威權，不是辛勞努力的外交團隊。陸委會強烈譴責中共當局以金錢利益惡意強奪我邦交國、粗暴打壓台灣的國際交往與生存空間、破壞台海和平穩定基礎。對於對岸一再惡意挑釁，我政府將堅定捍衛國家主權尊嚴與民主自由，台灣更不會屈服妥協。

陸委會強調，中共當局不僅是造成當前台海情勢低盪緊張的源頭，其專制政權虛偽、兩面本質，強勢侵犯台灣及他國主權安全的掠奪野心，已嚴重威脅區域和平及國際格局，更危害民主自由價值體系，反映出其面臨內外治理困境下，藉此惡劣行徑轉移焦點並打擊民主台灣決策的誤判，勢將面對嚴重的反噬後果。

目前為止，中華民國十四邦交國包括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諾魯、帛琉、吐瓦魯國、史瓦帝尼王國（原「史瓦濟蘭王國」）、教廷、貝里斯、瓜利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巴拉圭、聖克羅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聖露西亞、聖文森國。

記者王超群/台北報導

時值美國總統拜登我方參加民主峰會，尼加拉瓜卻在十日宣布與中華民國斷絕外交關係，轉而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一中原則，這是總統蔡英文任內第八個斷交國，目前我國只剩十四個邦交國。

有媒體引述英國金融時報指總統蔡英文曾在十一月七日尼加拉瓜大選前夕，答應提供尼加拉瓜一億美元的貸款，外交部表示，二〇一九年二月曾同意提供尼加拉瓜一億美元的商業性重建貸款，用於重建當地基礎建設，與尼國大選毫無關聯，但該項人道援助貸款案因撥款要件程序問題，承貸商業銀行至今沒有撥付任何款項給尼國。

蔡總統昨上午出席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二十五週年活動致詞時回應，不論是對岸的外交施壓或攻文攻武，都不會改變台灣堅持自由民主、堅持走向世界及堅持參與國際的決心與努力。



中研院爆染疫

全台12間P3實驗室 即刻查核

已成立專家小組調查 十天內提報告 廖俊智證實染疫女曾反映遭霸凌

↑中央研究院P3實驗室人員確診，中研院長廖俊智（圖）10日親上火線對外說明，指出目前已成立調查小組，預計10天內提出報告。（中央社）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兩部採檢車10日進駐中研院，一台提供民眾、一台提供給員工，附近居民有疑慮都可前來採檢。（中央社）

內十二間有操作新冠病毒病原體的高防護實驗室，預計一週內完成現場查核。

中研院P3實驗室確診女研究助理在十二月初剛離職，初步報告，以最嚴謹客觀、公正態度來面對。指揮中心也表示，國史，在社區內與出國感染可能性低，懷疑為工作中接觸病原感染。

染疫女研究助理自述在十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九日兩度被帶有病毒株的老鼠咬傷，對此，廖俊智表示，基因體中心主管及相關人員都在隔離中，包括個案是否有遵循標準作業程序、內部管理是否確實等，都有待調查小組確認關鍵環節，目前不排除任何可能。

中研院學術處處長陳建璋也說明，P3實驗室是在做單體疫苗發展，目前P3實驗室有四種COVID-19病毒株，包含Alpha、Beta、Gamma及Delta，都是從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分讓來的。根據記錄，此研究助理十月第一次被咬傷是Gamma株，第二次是Alpha株。

廖俊智也說，中研院P3實驗室在工作流程有未盡完善的地方，仍需檢討改善，目前調查方向包括從基因序列著手，配合指揮中心釐清事實，在行政管理方面，釐清相關機電設備責任歸屬，同時也會針對P3實驗室的訓練及工作流程，檢討有無疏失。

網傳該確診研究助理在離職前曾遭霸凌，廖俊智指出，個案確實有反映職場霸凌狀況，基因體中心也處理過這樣的狀況。

廖俊智強調，目前基因體中心主管及人員都在隔離中，接受到的訊息片段，無法建立整體樣貌，也無法完整回答所有問題，必須調查清楚才能向各界報告，中研院會盡快釐清報告，中研院會盡快釐清報告，以符合社會大眾期待。（相關新聞刊A2）



為了守護工安與環保

我們分秒都不懈怠

新興區建華里長吳文欽當選
高雄市新聞傳播職業工會第三屆理事長
名節目主持人田文仲榮任秘書長



柯賜海聲請釋憲

竊盜犯等強制工作 違憲

即起生效 泰源技訓所9人將獲釋 聲請人不得提非常上訴

記者黃必成/台北報導

司法院法官十日做出第八一二號釋憲文，認定刑法第九十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中，有關「強制工作」的相關規定已違反憲法比例原則等，均應自即日起失效。不過，司法院進一步指出，相關規定在八十二號解釋前仍屬有效法律，聲請人柯賜海等人不得請求提起非常上訴。

矯正署統計，現有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二百六十人，其中二百四十八人為刑前強制工作，將由檢察官換發指揮書接續執行刑期。刑後強制工作有十二人，均在泰源技訓所，其中三人有另案待執行，至於無另案須執行的九人，依大法官釋憲意旨將立即獲釋。

刑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法中有外加「強制工作」的規定，引發一罪二罰、侵害人身自由的爭議。共有三十九案的當事人，以強制工作違反憲法比例原則等理由聲請釋憲。

大法官解釋指出，強制工作是刑罰以外，拘束受處分人的人身自由，而於勞動處所執行保安處分，已違反憲法比例原則。

柯賜海昨也到司法院了解釋憲結果，當他得知大法官宣告強制工作制度違憲時表示，他將把之前被關在泰源技訓所強制工作的日數，聲請國家賠償。不過，大法官認為，強制工作規定在宣告失效前，均仍為依法公布施行的有效法律，不可以依據該解釋，經非常上訴程序的宣告。

原則，現行及修正前的刑法、盜贓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有關強制工作的規定全部違憲，均自此解釋公布日起失效。大法官認為，強制工作規定均違反比例原則中的「必要性原則」，包括技能訓練課程在客觀上都可以在本刑執行期間實施，不需於刑罰之外，在刑前或刑後另外執行；不問犯罪型態與情節輕重，一律宣告強制工作期間為三年。

大法官認為，強制工作屬於一種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其規範及實際執行，整體觀察，必須與刑罰有明顯區隔，才符合憲法意旨，但強制工作的實際執行，都已違反「明顯區隔原則」，因此宣告相關法條違憲。